

青岛金犀综合抗震支吊架

产品名称	青岛金犀综合抗震支吊架
公司名称	青岛金犀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德生态园十二号路北侧、珠宋路西侧
联系电话	18865329456

产品详情

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981-2014：

第1.0.4条(强条)规定抗震设计烈度为6度及6度以上地区的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。

抗震设防的内容：

悬吊管道中重力大于1.8kN的设备；

DN65以上的生活给水、消防管道系统；

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0.38m²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0.7m的风管系统；

对于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150N/m的电缆梯架、电缆槽盒、母线槽。

第3.1.8条规定穿过隔震层的建筑机电工程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或其他方式，并应在隔震层两侧设置抗震支架。

第4.1.2.1条规定8度、9度地区的高层建筑的给水、排水立管直线长度大于50m时，宜采取抗震动措施；直线长度大于100m时，应采取抗震动措施。

第5.1.2.4条规定锅炉房、制冷机房、热交换站内的管道应有可靠的侧向和纵向抗震支撑。多根管道共用支吊架或管径大于等于300mm的单根管道支吊架，宜采用门型抗震支吊架。

第5.1.4条(强条)规定防排烟风道、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。

第6.1.1条规定内径大于或等于25mm的燃气管道应进行抗震设计，管道抗震支架的设置应符合规定。